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1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函告,根据Playtika Holding Corp.(纳斯达克代码:PLTK,以下简称“Playtika”)此前宣布:“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其董事会已经开始评估Playtika的潜在战略选择。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董事会打算考虑全方位的战略选择,其中可能包括公司整体出售或其他可能的交易”(以下简称“潜在交易”)。潜在交易的评估程序已启动,巨堃网络间接控制的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作为Playtika控股股东,是该潜在交易的参与方之一。如潜在交易实施完毕,并导致巨堃网络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laytika股份,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正面影响,实际影响以公司后续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本次潜在交易仅为初步意向,能否成交以及交易对手、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在确定出售的具体交易方案后,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2年3月1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2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信息技术”)已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云科信息技术为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人工智能通用计算设备集中采购标包2(招标编号:CMCC20210000193)供应商。现对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人工智能通用计算设备(推理型)

(二)中标价格:104,368,017.6元(不含税)

(三)用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00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12日(星期六)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公司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未能按预期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2022年3月3日—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0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股)	单价(元)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3日	被动减持	269,600	2.5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4日	被动减持	226,300	2.46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7日	被动减持	1,736,000	2.45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8日	被动减持	1,427,400	2.38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9日	被动减持	2,218,100	2.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2年3月10日	被动减持	1,125,500	2.24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1,336,264	15.97%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00,893,047	14.51%	600,893,047	14.51%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72,094,123	8.99%	365,091,223	8.82%
合计	/	1,634,323,434	39.47%	1,627,320,534	39.3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7)。本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8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14	3.48	1,759,600	0.188
	集中竞价	2021-12-22	3.88	6,300,000	0.673
	集中竞价	2021-12-24	3.57	1,200,000	0.128
	集中竞价	2021-12-29	3.50	100,000	0.011
	合 计	--	--	9,359,600	1.000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是2009年协议转让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1年1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8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574,146	5.188%	39,214,546	4.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74,146	5.188%	39,214,546	4.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格灵深瞳”,扩位简称为“格灵深瞳”,股票代码为68820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发行数量为4,624.52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79.28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7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7.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6.63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47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3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51.9371	3.29	59,999,960.79	0	59,999,960.79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20,57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8,386,546.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38,92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231,108.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466,3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42,605,529.6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6,213,024.11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0日(T+3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格灵深瞳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16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1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79,1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6.9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7%。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38,924股,包销金额为25,231,108.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4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8%。

2022年3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2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获悉沪美公司于2022年3月9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陈乐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累计减少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沪美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因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猛狮科技股份。2022年3月9日,东兴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2,150,000股猛狮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7层东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乐伍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陈乐强(已逝世)
权益变动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数据推算,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	*ST猛狮	股票代码	0026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沪美公司	A股	6,121,563	1.08%
易德优势	A股	35,000	0.01%
陈乐强	A股	563,200	0.10%
合 计		6,719,763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沪美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8,298,083	20.85%	112,176,520	1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98,083	20.85%	112,176,520	1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易德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29,092,000	5.13%	29,057,000	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92,000	5.13%	29,057,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乐伍	合计持有股份	42,270,900	7.45%	42,270,900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7,725	1.86%	10,567,725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03,175	5.59%	31,703,175	5.59%
陈乐强	合计持有股份	563,200	0.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200	0.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因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1,650万股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猛狮科技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沪美公司及易德优势、陈乐强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易德优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5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2,907,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183,50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且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及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若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聚赛龙

(二)股票代码:30113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78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952,152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对应的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13倍,低于2022年2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5.22倍(截至2022年2月25日),但未来仍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020-87886338

传真:020-87886446

联系人:吴若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白毅敏、林颖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斯瑞新材”,扩位简称为“陕西斯瑞新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1.85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8.2976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78.997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4%;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6%。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3.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45.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3.047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6.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521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3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500	20,965,240.00	0	24
2	海通期货斯瑞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8,024	35,820,891.52	179,104.46	12
合计		5,418,524	56,786,131.52	179,104.46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09,8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999,699.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1,1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5,580.4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30,47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983,38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274,925.30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斯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1364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斯瑞新材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91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4.7922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105股,包销金额为535,580.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3%。

2022年3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